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019年期间为原控股股东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提供了常经营性借款。截至2019年12月,公司对巴洛特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740万元,上述借款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基于战略转型需要,公司拟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导致对巴洛特的持股比例由12%变更为72.20%,巴洛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拟提供的借款金额未被触发,发生改变,形成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其性质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的巴洛特提供借款余额为2,59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且被资助公司巴洛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3)。

公司拟对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对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3)。

公司拟对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放弃对原控股股东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的增资权,持股比例被稀释至47.20%,巴洛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上述增资前,公司为巴洛特提供借款合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在上述增资后,上述借款未收回的借款被认定为对外财务资助。

2.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不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公司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金额2,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巴洛特提供借款余额为1,900万元,后续公司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书》,约定是借款余额以借款人的真实需求而定,截止至2019年12月,公司向巴洛特累计提供借款余额为2,740万元。

2017年至2020年1月巴洛特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上述借款发生在巴洛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时期,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

2020年11月,巴洛特向苏州弘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弘”拟向其提供360万元,基于公司对战略型需要,公司放对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同意放对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并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拟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未被稀释,发生改变,形成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其实质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3.公司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同意放对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并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拟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未被稀释,发生改变,形成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其实质为公司对控股股东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4.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不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功海

注册资本:445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卫林

控股股东:苏州中恒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涂料及新材料、五金工具、金属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中恒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64 50.00%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 47.20%

3 赵利 64 1.21%

4 万莉莉 42 0.94%

合计 4,460

巴洛特的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洛特资产总额93,401,500.96元,负债总额77,997,520.2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0,403,090.76元,资产负债率为83.51%。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250,245.71元,归母净利润-6,063,969.17元。

3.关联交易及业务往来

巴洛特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7.20%,公司董事金国军先生担任巴洛特董事,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4.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5.是否存在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余为26,922,007.81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且被资助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未出现否决情况的议案。

7.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8.关于审议对巴洛特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款人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3日,并展期至2021年2月9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利率计算,每年付息,无担保条款,协议约定若借款人未按时还款,借款人对逾期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后经公司补充审议,同意了《借款补充协议书》,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约定了借款金额以人民币计,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利息支付方式,罚息,违约责任等。

9.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0.是否存在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余为26,922,007.81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且被资助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1.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未出现否决情况的议案。

1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3.关于审议对巴洛特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款人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3日,并展期至2021年2月9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利率计算,每年付息,无担保条款,协议约定若借款人未按时还款,借款人对逾期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后经公司补充审议,同意了《借款补充协议书》,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约定了借款金额以人民币计,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利息支付方式,罚息,违约责任等。

14.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5.是否存在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余为26,922,007.81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且被资助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6.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未出现否决情况的议案。

17.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8.关于审议对巴洛特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款人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3日,并展期至2021年2月9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利率计算,每年付息,无担保条款,协议约定若借款人未按时还款,借款人对逾期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后经公司补充审议,同意了《借款补充协议书》,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约定了借款金额以人民币计,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利息支付方式,罚息,违约责任等。

19.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0.是否存在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余为26,922,007.81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且被资助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1.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未出现否决情况的议案。

2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3.关于审议对巴洛特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款人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3日,并展期至2021年2月9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利率计算,每年付息,无担保条款,协议约定若借款人未按时还款,借款人对逾期还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后经公司补充审议,同意了《借款补充协议书》,协议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约定了借款金额以人民币计,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利息支付方式,罚息,违约责任等。

24.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

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5.是否存在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余为26,922,007.81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且被资助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6.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未出现否决情况的议案。

27.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放弃对控股股东公司巴洛特的增资权,原因为其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被稀释形成财务资助的嫌疑,为保障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公司对巴洛特的日常经营性借款进行监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8.关于审议对巴洛特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与巴洛特签订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借款人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3日,并展期至2021年2月9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利率计算,每年付息,无担保条款,协议约定若借款人未按时还款,借款人对逾期还款按每日